2018年度中宁县财政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本级预算及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机关运行费及“三公”经费公开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七、其他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十三、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参与制定我县重大经济决策，研究提出运用财政、税收政策对经济进行调控和综合平衡的建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分配政策；拟订和执行县政府财政分配政策。

2.编制我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我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我县各项财政收入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确定我县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3.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我县财政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财务、会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4.管理我县公共支出；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办理和监督我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我县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支援农业发展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5.管理我县财政的社会保障支出；拟订并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6.负责企业财务会计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负责我县粮食储备资金的使用管理及粮食直补资金的发放监管工作。

7.拟订和执行我县政府采购政策。

8.负责管理我县会计工作，监督会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9.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本市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加强我县财政管理的建议。

10.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的收集利用和财政宣传工作。

11.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情况

中宁县财政局独立编制机构数为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为1个，为中宁县财政局本级。所属事业单位1个，为中宁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中宁县财政局实有行政编制17名，事业编制53名。实有人员：行政人员19名，事业人员55名。（事业人员新增3名，属于新录用事业人员，行政人员减少一人，是将一名工勤人员调入事业编。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本级预算及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中宁县财政局本级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0548.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397.91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37231万元（原因：其中偿债准备金财政拨款预算增加623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31000万元），基本支出增加166.91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增加）。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551.61万元。支出预算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9.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0.23万元。其他支出79395万元。

中宁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属于独立核算单位，预算公开事项按照一级预算单位独立公开。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宁县财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1156.61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减少37.74 万元，下降3.26 %。其中：

人员经费 1115.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中宁县财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79395 万元，其中：

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如：2010602（行政运行）353万元，同比增加166万元，增长47%；201060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5万元，同比增加3万元，增长5.77%；23103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偿债准备金本息)78987万元，同比增加37231万元，增长47%。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

四、机关运行费及“三公”经费公开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合计41.5万元，公用经费按照每人每年0.5万元的标准。与上年相比减少0.4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公用经费减少。三公经费合计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0万元。我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境）的情况，没有此项预算，与上年相同。公务用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没有此项预算，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4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新购入公务用车，与上年相同。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支出0万元,无项目说明

**六、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收入总预算80548.61万元，支出总预算80548.6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上年结转0万元，占0%；财政拨款收入80548.6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1156.61万元，占1.4%；项目支出7939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七、其他情况说明

1.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财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6168平方米，价值824.47万元；车辆3辆，价值61.61万元；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其他资产价值335.53万元.

2、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十三、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